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2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酬塘湖 4×20MWp 渔光互补光伏扶贫 项目 110kV 光伏电站及送出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酬塘湖 4×20MWp 渔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110kV 光伏电站及送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你公司投资 2380 万元在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酬塘湖（整体连片鱼塘）建设酬塘湖 4×20MWp 渔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110kV 光伏电站及送出线工程。光伏电站设置 110kV 升压站 1 座，每 8 个光伏发电单元经升压后经 1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共配置 8 回集电线路。升压站配置 1 台 80MVA 主变，光伏电能升压后经 1 回 110kV 高压线路接入 110kV 洞庭变电站。项目包含光伏厂区、厂内道路、升压站工程、输电线路工程、综合楼工程、配电

楼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本工程线路长为 12.8km，线路从酬塘湖光伏站向南出线后，最后经终端塔接入已建洞庭 110kV 变电站。线路除光伏站出线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共 47 基，单回路转角塔 13 基，双回路转角塔 1 基，单回路直线塔 33 基，平均档距 261m。本工程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选择、设计时已充分听取当地规划部门的意见，已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对站址及线路走廊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项目部分工程已建成，当地环保部门对本项目已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境评价结论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本批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对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如噪声不满足厂界达标要求的，须在主变周边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确保跨线的民居

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3、新建变电站内的事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辐射宣传解释工作，规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防止发生辐射环境纠纷。

5、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6、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6 日

辐射安全与电磁环境
管理审批专用章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